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加倍保障附加條款

105年03月11日 兆產備10510500957號函備查

108.05.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公告及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加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假日期間之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增加為約定之倍數。

主保險契約如有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或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或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亦得經約定加保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假日期間之定義

一、假日：係指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之假日為限，但不含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期間(如颱風、洪水、地震等)。

二、假日期間：係指前項假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